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111年9月1日臺北捷運往淡水方向列車車廂內發生乘客衝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捷）獲報後派站務人員及保全於最近的停靠站士林站月台等候，將衝突雙方帶至大廳了解事情經過，隨後2名捷警和2名轄區員警到場協助。北捷事後說明，該男子違反大眾捷運法第50條第1項第9款於捷運系統內吐痰污染環境開罰，惟本院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現事實並非如北捷新聞稿所述。究北捷員工對於處理類似事件的教育訓練是否足夠？當雙方情緒激動發生肢體衝突，是否應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來確保員工及其他旅客安全？對於本件事件始末，媒體大幅報導旅客驚惶逃避，北捷僅對外發布新聞稿說明開罰男子吐痰行為，卻未完整說明事情始末，是否造成外界強化對身心障礙者之偏見？皆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中度自閉症者游男於民國(下同)111年9月1日搭乘捷運，列車自劍潭站駛往士林站途中，游男在捷運車廂內重複短暫拉下口罩、手指沾嘴巴動作，遭同車廂楊姓女子責罵，楊女持手上不明液體噴灑游男手部、臉部後，游男以手拍打其他乘客，楊女以雨傘攻擊游男，游男反握雨傘反抗，雙方持續僵持、拉扯。列車抵達士林站後，游男被站務人員帶到捷運站大廳，在大廳詢問處前方又遭楊姓女子以不明液體噴灑眼睛，捷運站務及保全人員全程在旁並未採取相關措施。北捷事後對外說明，游男違反大眾捷運法第50條第1項第9款規定，於捷運系統內吐痰污染環境，裁罰新臺幣(下同)2,250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下稱士林分局)依廢棄物清理法函請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裁處。

本案經調閱北捷、臺北市政府、士林分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1年12月5日現場履勘北捷行控中心，於同日舉辦座談暨諮詢會議，出席者包括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理事長陳惠玲、中華民國自閉症權益促進會理事長楊鎮財、財團法人台灣肯納自閉症基金會(下稱肯納)執行長張素媚、教育組長陳秀玲、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副秘書長孫一信、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第一行為工作室張文嫻老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執行長周漢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李俊宏主任及翁國彥律師等專家，另有北捷、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鐵)、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等機關人員出席，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本案游男遭其他捷運乘客指摘在車廂內有違規吐痰之行為，北捷依據乘客意見逕依大眾捷運法第50條第

1項第9款規定，對游男裁罰。經本院調查還原事實真相，游男並無大眾捷運法第50條第1項第9款規定隨地吐痰之行為，故北捷已於111年11月30日撤銷游男裁處書，並於111年12月13日完成退費。北捷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本應依職權調查，惟北捷未充分確認事實，亦未進一步求證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依據事實謹慎判斷，僅依乘客意見，逕對乘客處以罰鍰，咸屬速斷，影響人民權益，應予以糾正。為避免北捷於辦理相關裁罰案件時，發生查證不周、輕率疏失等情事，致損害當事人權益，主管機關應加強要求北捷之教育訓練，於辦理裁罰案件時，務須依據事實及相關法令規定，切實辦理。

(一)相關規定：

- 1、北捷於83年7月27日成立。股東結構包括臺北市政府73.75%、交通部17.14%、新北市政府8.75%、唐榮公司及臺北富邦、兆豐、合作金庫等3家銀行計7位法人¹。北捷為臺北捷運之營運機構，係臺北市政府為主要股東之公營交通事業。
- 2、依大眾捷運法第4條第1項規定：「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同法第34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之經營、維護與安全應受主管機關監督；監督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50條第1項第9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駕駛人新臺幣1千5百元以上7千5百元以下罰鍰……九、於大眾捷運系統……隨地吐痰……。」同法第52條規定：「(第1項)本法所定之罰鍰，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第2項)第50條第1項或第50

¹ 資料來源：<https://www.metro.taipei/cp.aspx?n=3C7A1F15A9E6FA91&s=20636DA30CCD8C83>。瀏覽日期：112年2月2日。

條之1規定之處罰，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為之。」臺北市府依大眾捷運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於86年5月26日府交六字第8604006700號函委託北捷辦理同法第50條第1項及第50條之1有關旅客違規事件之處罰。

- 3、行政程序法第31條規定：「(第1項)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第2項)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第3項)前2項之輔佐人，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第4項)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同法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另參法務部94年11月30日法律字第0940044078號法規諮詢意見，行政罰本質上為行政處分之一種，其裁處之程序，除行政罰法別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行政處分之作成需依據事實，所涉事實本應由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行政機關怠於調查證據，若以人民之陳述代替行政機關的調查而有不利益處分，該行政處分已存在程序瑕疵，自不應將其不利益歸責人民。

(二)北捷裁罰游男之事實：

- 1、111年9月1日中度自閉症乘客游男搭乘北捷往淡水方向列車，於捷運車廂內重複短暫拉下口罩、手指沾嘴巴動作，遭同車廂楊姓女子責罵，楊女持手上不明液體噴灑游男手部、臉部，游男與楊女發生衝突。
- 2、北捷獲報後派站務人員及保全於最近的停靠站

士林站月台等候，將衝突雙方帶至大廳了解事情經過，隨後捷運警察和轄區員警到場協助並聯絡游男母親到站。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警員陪同游男及其母親前往派出所製作筆錄。

- 3、北捷依據女性乘客說詞，認定中度自閉症旅客游男有在車廂內吐痰之行為，依大眾捷運法第50條第1項第9款規定，裁罰2,250元，而游男及其母親沒有提出異議，現場繳納2,250元。嗣北捷於111年9月1日對外說明，於捷運車廂內發生衝突之乘客，其中身心障礙者游男違反大眾捷運法第50條第1項第9款規定，於捷運系統內吐痰污染環境，裁罰2,250元。

(三)本院調閱北捷監視錄影畫面²，捷運淡水信義線於111年9月1日上午，自劍潭站駛往士林站途中，車廂內衝突經過錄影畫面說明：

時間	說明
08：33：50	車廂錄影畫面開始，即見游男右手食指和拇指不斷搓揉，未見停止。
08：34：06	游男在車廂座位上拉下口罩，以右手食指沾嘴巴，隨即戴好口罩，不斷搓揉右手食指和拇指，並發出聲響。
08：35：20	楊女上車，站立在游男前方。 游男仍不斷搓揉右手食指和拇指。
08：36：02	游男在車廂座位上拉下口罩，以右手食指沾嘴巴，隨即戴好口罩，右手食指和拇指仍不斷搓揉。 楊女開始注意游男舉動。
08：36：31	游男在車廂座位上以右手抓住車廂扶桿。
08：36：46	楊女見狀，拿出一瓶不明液體噴灑游男右手和扶手，對此游男沒有反抗，立即收回右手。

² 臺北市政府 111 年 11 月 15 日府交運字第 1110144828 號函。

	楊女持續關注游男舉動。
08：39：21	游男在車廂座位上拉下口罩，以右手食指沾嘴巴，隨即戴好口罩，右手食指和拇指仍不斷搓揉。
08：39：25	楊女開始責罵游男。
08：39：33	楊女責罵游男中，游男以右手觸摸口罩外層。
08：39：35	楊女持續責罵，此時游男再度以右手觸摸口罩外層，楊女隨即持手上不明液體朝游男臉部、眼睛噴灑。
08：39：38	游男以手背擦拭頭部、額頭、眼睛。
08：39：39	楊女再度持手上不明液體噴灑游男右側及扶桿，噴灑時游男有閃躲動作，楊女持續責罵。
08：39：58	楊女持續責罵，游男以手掌大力拍打自己的頭部3下後站起。
08：40：02	游男站起以手大力拍擊另一名女性乘客肩膀，游男又以手拍打楊女，楊女閃避，隨即游男開始追打其他乘客。
08：40：08	車廂內乘客紛紛站起逃避，游男持續追打。
08：40：11	游男拍打一名女性乘客頭部3下，老翁見狀以手上雨傘擊退游男。游男退回到座位。
08：40：14	楊女搶下老翁手上雨傘，攻擊游男，游男反握雨傘反抗。
08：40：45	游男握住雨傘不放手，以頭部撞擊雨傘，又以手拍擊自己頭部。
08：40：52	老翁用力拍打游男頭部。游男持續反握雨傘不放手，雙方持續僵持、拉扯。
08：41：00	游男站起，又以手拍擊自己頭部，持續反握雨傘不放手，雙方持續僵持、拉扯。
08：41：10	捷運到站，游男離開車廂。
08：41：25	楊女離開車廂。

(四)111年12月5日本院詢問北捷，有關111年9月1日中度自閉症游男搭乘捷運時，遭其他乘客責罵、傷害事件之處理，何以認定游男有「隨地吐痰」行為而予以處罰，北捷表示：「……事實上我們的站長，就是接收到那名女性乘客說，這位男性的旅客吐痰在他手裡，然後抹欄桿，接下來這個男性旅客事實上沒有提出異議，1個多小時之後，這位男性旅客母親來到士林站的現場。有表達說這個是他的孩子，有中度自閉症情形，於是減半裁罰……我們的的確確在這個裁罰部分，似乎沒有那麼的精準，我們需要精進，事實上後續調出整個影片，詳細看，還原整個事情全貌，男性旅客事實上有點被激怒造成這樣的情形，針對我們的大捷法的隨地吐痰構成要件，我們內部再三研商，確認沒有構成要件。」問：依據女性乘客說法，他當時吐痰在手上，北捷有無去做求證？北捷：當時情境，女性乘客說他有吐痰，問了男性乘客，他也沒有提出異議。」問：那時沒有辦法分辨他是不是需要法扶律師或者是他是特殊的身心障礙青年？北捷：事實上，的確這位男性旅客外觀上看起來就是有一點不一樣，站務人員的確不曉得他是什麼樣的障礙類別跟狀況，所以裁罰也是等到他媽媽來才做處理，所以整個裁罰是(依據)女性旅客、男性旅客跟他媽媽。裁罰時已經知道他是1個中度自閉者，所以減半。……的確在裁罰這件事情上，我們這次可能是做得沒那麼完整，爾後有關類似這樣的身心障礙乘客，有任何需要、可能遇到裁罰事件，我想我們會把影帶、事實充分確認後，再做是否觸法。」

(五)111年12月5日本院座談暨諮詢會議，翁國彥律師表示：「既然事後也已經發現當事人客觀上根本就沒

有吐痰的行為，主觀上也沒有這樣故意，因為他是身心障礙的原因，其實這張罰單是一開始就不用罰……顯然有滿大的空間，去做更仔細的比對、了解，包括跟當事人的家屬(詢問)、包括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確定他的行為到底有沒有構成法律文義上面的『吐痰』，站長其實有滿大的裁量空間去決定要不要馬上裁罰，還是說先留下他的個人資料就好，回去再跟北捷這邊再做確認……媽媽到士林站的時候，其實9點53分，站務人員已經知道當事人是中度自閉症的旅客，站長還是在6分鐘之後就開罰，雖然有發現可以減半，但看起來根本不用罰。北捷跟站務人員應再做一些教育訓練，裁罰上其實真的沒有必要這麼急，一定要在6分鐘之內馬上開下一張罰單，事後再去撤銷真的是勞民傷財。」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副秘書長孫一信表示：「依據大眾捷運法第50條第1項第9款，北捷做出處罰，本案的構成要件，跟當事人是否可以免責，沒有比較嚴謹的過程。」

- (六)臺北市府依大眾捷運法第52條第2項規定委託北捷辦理同法第50條第1項有關旅客違規事件之處罰。北捷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裁處時應審酌之各項因素及減輕或免除處罰事由之有無等，本應依職權調查，切實辦理。111年12月5日本院詢問北捷，北捷表示裁罰游男一節確有不周，爾後會把錄影、事實充分確認後，再做認定，已如上述(四)，另北捷已於111年12月15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加強關懷弱勢及身心障礙族群」、「呼籲所有旅客發揮同理心，如遇有需要協助或處理的情形，請立即通知服務人員或按壓對講機通報」、「精進值勤技巧」，並於新聞稿中澄清「今(111)年9月，淡水信義線列車

內有位旅客與另1位身心障礙旅客產生糾紛，當時該名旅客指稱身心障礙旅客隨地吐痰，北捷取締人員依大眾捷運法第50條第1項第9款及行政罰法第9條第4項規定開立裁處書，裁罰新臺幣2,250元，當事人家屬到站了解情況後已完成繳納。北捷後續調閱監視器畫面發現，身心障礙旅客當下並無該名旅客所述違規行為，因此已於111年11月30日提報裁處書撤銷，並於111年12月13日完成退費。」「北捷表示，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已將本次事件納入案例宣導，特地邀請相關領域專家提供專業建議並辦理教育訓練，提升服務人員辨識特殊旅客及服務應對技巧；未來也將更審慎檢視相關資訊，於完整了解事情始末並確認後，進行更嚴謹且妥適的新聞處理。」

- (七)綜上，本案游男遭其他捷運乘客指摘在車廂內有違規吐痰之行為，北捷依據乘客意見逕依大眾捷運法第50條第1項第9款規定，對游男裁罰。經本院調查還原事實真相，游男並無大眾捷運法第50條第1項第9款規定隨地吐痰之行為，故北捷已於111年11月30日撤銷游男裁處書，並於111年12月13日完成退費。北捷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本應依職權調查，惟北捷未充分確認事實，亦未進一步求證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依據事實謹慎判斷，僅依乘客意見，逕對乘客處以罰鍰，咸屬速斷，影響人民權益，應予以糾正。為避免北捷於辦理相關裁罰案件時，發生查證不周、輕率疏失等情事，致損害當事人權益，主管機關應加強要求北捷之教育訓練，於辦理裁罰案件時，務須依據事實及相關法令規定，切實辦理。

二、本案中度自閉症游男搭乘捷運時，遭其他乘客責罵、

傷害，北捷未經謹慎判斷、未調閱錄影畫面釐清事實，即對外說明游男為身心障礙者，並處罰游男吐痰行為，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另本案發生後，媒體報導游男在捷運車廂內亂吐痰、與乘客發生衝突、旅客驚惶逃避及游男有精神方面疾病等，北捷未完整說明事情始末，相關媒體報導及北捷對外之說明與事實不符並有誤導民眾對身心障礙者產生偏見之情形，是否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4條規定，請主管機關依法妥處。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規定：「(第1項)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2項)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3項)前2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一、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十七、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同法第74條規定：「(第1項)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第2項)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

狀況，傳播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同法第86條規定³：「(第1項)違反第1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第2項)違反第74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二)北捷對外之說明及相關媒體報導：

1、111年9月1日北捷對外表示：「該名男子因違反大眾捷運法第50條第1項第9款，於大眾捷運系統內吐痰且污染環境，但由於該男子為身心障礙者，依法裁處2,250元罰鍰」、「北捷也呼籲旅客應共同維護環境整潔，一起為高品質乘車環境努力。」

2、新聞媒體發布新聞：

(1) 111年9月1日自由時報電子報⁴以標題「北捷淡水線『車廂纏鬥』影片曝光！女子單獨持傘對抗」，報導「今日早上臺北捷運淡水線發生1起肢體衝突，44歲游姓男子因脫下口罩和吐口水行為，與另一名女乘客發生糾紛，他們的衝突影片也被網友們PO在臉書。有網友在臉書『爆料公社（官方粉專專屬）』PO出1段影片，影片中一開始游姓男子握住女乘客的紅色雨傘，2人在拉扯的過程中游男不時跺腳與拍打自己的頭部，旁邊的中年男子還趁機拍了游男的頭部一下，接著游男越來越激動不時站起與坐下，甚至不斷靠近該名女乘客，結果被一腳踹走，最後剛好列車抵達士林站，游男與其他乘客一起

³ 96年7月11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6條立法理由：對於傳播媒體有違反第74條歧視報導之處罰，所稱傳播媒體包含平面媒體（如報紙、雜誌）、廣電（有線、無線、衛星、境外衛星等廣播電視事業）、電子媒體等。

⁴ 資料來源：<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044696>。瀏覽日期：112年1月4日。

逃出車廂。游男在士林站下車後，因情緒持續激動，並有揮舞手臂的動作，意外拍打到女乘客，有名男乘客見狀便持辣椒水噴灑，頓時車站內瀰漫刺鼻味道，其他乘客看到游男奮力奔跑與聞到刺鼻氣味後，以為發生重大事故也跟著放足狂奔，警方到場後，聯絡游男母親並將其留置調查，得知游男有精神方面疾病，因受到刺激才会有這些行為，隨後會同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通報救護單位將其強制送醫，被拍打的女旅客了解狀況後，也決定不予追究。」

- (2) 111年9月1日周刊王CTWANT新聞⁵標題「暴走男捷運車廂亂吐痰、狂揮手！乘客尖叫奔逃畫面曝 北捷開罰」，報導內容「臺北1名游姓男子(44歲)今天上午搭乘捷運淡水線時在車廂內脫下口罩隨地吐痰、塗抹扶手桿等，一旁女乘客上前勸阻，游男竟做出一連串攻擊等脫序行為，捷運停在士林站時，游男突然衝下車，造成一大群乘客驚恐尖叫奔逃。警方獲報後趕抵現場將游男帶回，北捷也將依法對他開罰4,500元。」
「據了解，北捷士林站今上午發生大批乘客尖叫往前奔逃，警方獲報後到場處理，發現鬧事的游男於列車上隨地吐痰，又揮舞雙手拍打到隔壁女乘客，雙方爆發激烈爭執；游男下車後情緒仍然相當激動，遭另名女乘客噴灑辣椒水，隨後警方獲報趕抵，除進行人群疏導，也將游男帶返所釐清案情，並通知救護單位評估是否

⁵ 資料來源：<https://tw.news.yahoo.com/news/%E6%9A%B4%E8%B5%B0%E7%94%B7%E6%8D%B7%E9%81%8B%E8%BB%8A%E5%BB%82%E4%BA%82%E5%90%90%E7%97%B0-%E7%8B%82%E6%8F%AE%E6%89%8B-%E4%B9%98%E5%AE%A2%E5%B0%96%E5%8F%AB%E5%A5%94%E9%80%83%E7%95%AB%E9%9D%A2%E6%9B%9D-%E5%8C%97%E6%8D%B7%E9%96%8B%E7%BD%B04500%E5%85%83-064754636.html>。瀏覽日期：112年1月4日。

強制送醫。」「對此，北捷表示，將依《大眾捷運法》第50條第1項第9款，於大眾捷運系統內隨地吐痰且污染環境，對游男開罰4,500元罰鍰。」

- (3) 111年9月1日周刊王CTWANT即快訊新聞報導⁶：新聞報導播放捷運車廂內部分衝突畫面，該報導影片之標題有「北捷士林站乘客驚恐奔逃 只因一男子車內拉口罩吐痰」、「就在1號上午游姓男子搭捷運 突然拉下口罩吐口水」、「男子行為脫序遭其他乘客制止 雙方爭執時該男又拍打到其他人」、「另名男乘客噴辣椒水制止游男 但在封閉空間反讓其他乘客不適」、「警方到場處理控制游男 家屬到場後表示游男有精神疾病」、「游姓男子因為受到刺激 才會導致有過激行為」。

- (4) 111年9月1日台視新聞網報導標題⁷「男搭捷運『吐痰抹扶手桿』乘客逃出車廂 北捷罰鍰男4,500元」，報導內容「臺北捷運士林站今（1）天上午通勤時間引發一陣騷動，在列車進站後，突然有一群人快速離開車廂，站長上車確認，原來是一名男子在車廂內吐痰，並塗抹在扶手桿，另一名女子制止時雙方發生糾紛，列車因此延誤約一分半，行控中心也立即對車廂進行清消。目前男子已交由警方處理，將依大眾捷運法，於大眾捷運系統隨地吐痰且污染環境，處以4,500元罰鍰。」台視新聞網其他報導新聞

⁶ 資料來源：同上。

⁷ 資料來源：<https://tw.news.yahoo.com/%E7%94%B7%E6%90%AD%E6%8D%B7%E9%81%8B-%E5%90%90%E7%97%B0%E6%8A%B9%E6%89%B6%E6%89%8B%E6%A1%BF-%E4%B9%98%E5%AE%A2%E9%80%83%E5%87%BA%E8%BB%8A%E5%BB%82-%E5%8C%97%E6%8D%B7%E7%BD%B0%E5%99%81%E7%94%B74500%E5%85%83-033733483.html>。瀏覽日期：112年1月4日。

標題「身障者搭捷運 吐痰抹扶手桿！北捷開罰並加強清消」。

(三)111年12月5日本院詢問北捷為何判定游男在車廂內「隨地吐痰」並對外發表說明一事，北捷表示：「當時這個事件過幾分鐘之後，車廂內的旅客就開始拍，拍了後面的那個比較躁動的影片，就傳到網站，所以當時我們收到通知，事實上，就是影片已經在網路上，而且媒體已經趕往士林站現場。第二個部分，事實上我們的站長，就是接收到那名女性乘客說，這位男性的旅客吐痰在他手裡，然後抹欄桿，接下來這個男性旅客事實上沒有提出異議，1個多小時之後，這位男性旅客母親來到士林站的現場。有表達說這個是他的孩子，有中度自閉症情形，於是減半裁罰，母親當場也繳了罰款。我們就是在這樣的情境下來做採訪。」

(四)111年9月1日臺北捷運往淡水方向列車發生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乘客衝突事件，北捷對外表示，是1名身心障礙男子在車廂內吐痰污染環境，已依大眾捷運法規定，於大眾捷運系統內隨地吐痰且污染環境，對該男子開罰。本院調閱監視器影像後，發現北捷處理乘客衝突事件之對外說明與事實不符，且未完整說明事情始末，已造成民眾對身心障礙者的偏見。本院還原事實真相如下：

- 1、游男在車廂座位上拉下口罩，以右手食指沾嘴巴，隨即戴好口罩，右手食指和拇指不斷搓揉，約20秒後右手扶座位旁邊的扶手，站在他正前方的楊女見狀，拿出1瓶不明液體噴灑游男右手和扶手，對此游男沒有反抗，立即收回右手。
- 2、約2分鐘後，游男重複短暫拉下口罩、手指沾嘴巴的動作，此時楊女開始責罵游男，持手上的不明

液體朝游男臉部、眼睛噴灑，游男以手背擦拭頭部、額頭、眼睛，楊女再度持手上不明液體噴灑游男右側及扶桿，噴灑時游男有閃躲動作，楊女持續責罵，游男先是敲擊自己頭部，接著以雙手推車廂內旅客，旅客驚惶逃避，游男又拍打1名女性乘客頭部，老翁見狀以手上雨傘擊退游男，楊女搶過雨傘攻擊游男，游男抓住雨傘抵禦。

- 3、列車抵達士林站後，游男衝出車廂，之後被站務人員帶到捷運站大廳，於大廳詢問處前方，游男突然加快腳步向前，楊女見狀朝游男眼睛噴灑不明液體，捷運清潔人員被不明液體波及，不斷以手在臉前揮舞，北捷站務和保全人員全程在旁，並未採取相關措施。

(五)111年12月5日本院座談暨諮詢會議，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表示：「在身權法第74條規定，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描述並不得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的報導。這個案件其實某種程度上有，但是比較麻煩的是這個傳播媒體，他可能會說我是引用捷運公司或者是引用其他旅客去拍照上傳的影片，那這種情況對於捷運公司雖然說不是刑事案件調查，我們要怎麼去保護當事人，或者是在類似這種案件暫時不予提供，捷運公司應該訂出1個內規。」

(六)經本院調查與詢問，北捷於111年12月15日發布新聞稿⁸澄清說明：「為加強關懷弱勢及身心障礙族群，臺北捷運公司已提供必要乘車服務，歡迎隨時洽服

⁸ 資料來源：https://www.metro.taipei/News_Content.aspx?n=30CCEFD2A45592BF&sms=72544237BBE4C5F6&s=A97908284135DBE6

務人員提供協助。同時也呼籲所有旅客發揮同理心，如遇有需要協助或處理的情形，請立即通知服務人員或按壓對講機通報，臺北捷運公司將立即派員前往。」「臺北捷運公司致力於維護系統秩序與安全，針對旅客事件處理，車站服務人員均依照教育訓練及作業程序執行。為了讓車站服務及事件處理過程更加周延，除持續提升硬體設備及作業程序外，也與捷運警察合作建立車站人員、保全訓練機制，精進值勤技巧，未來在處理事件時，將更確保旅客安全，提供更友善的服務。」「今(111)年9月，淡水信義線列車內有位旅客與另1位身心障礙旅客產生糾紛，當時該名旅客指稱身心障礙旅客隨地吐痰，北捷取締人員依大眾捷運法第50條第1項第9款及行政罰法第9條第4項規定開立裁處書，裁罰新臺幣2,250元，當事人家屬到站了解情況後已完成繳納。北捷後續調閱監視器畫面發現，身心障礙旅客當下並無該名旅客所述違規行為，因此已於111年11月30日提報裁處書撤銷，並於111年12月13日完成退費。」「北捷表示，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已將本次事件納入案例宣導，特地邀請相關領域專家提供專業建議並辦理教育訓練，提升服務人員辨識特殊旅客及服務應對技巧；未來也將更審慎檢視相關資訊，於完整了解事情始末並確認後，進行更嚴謹且妥適的新聞處理。」「臺北捷運公司再次呼籲所有旅客發揮同理心，共同關懷弱勢族群，遇有特殊事件，請協助通知服務人員或按壓對講機通報，以利即時處理。」

- (七)媒體在忠實呈現報導新聞事實的原則下，應避免使用有價值判斷或是容易引起閱聽大眾對特殊族群產生負面認知的標題與內容。疫情期間，生活步調

與平日不同，自閉症類群身心障礙者易受聲光觸覺刺激影響、面對壓力情境可能有較為激烈的減壓行為，只因語言能力有限，無法為自己辯解而被不公義的對待，加上媒體不實引導，造成大眾誤解，使自閉症族群更難容入社會。北捷針對旅客糾紛處理已訂有SOP，本案發生後，北捷既然已經知道個案其實是中度障礙自閉症者，在尚未釐清事實、確認法律構成要件前，即對外發布與事實不符之說明，並立即開罰，造成新聞媒體發布有一定程度污名化，讓身心障礙人士受到媒體的第2次傷害，北捷及相關媒體是否已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4條規定，應依據同法第2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同法第86條規定妥處。

- (八)綜上，本案中度自閉症游男搭乘捷運時，遭其他乘客責罵、傷害，北捷未經謹慎判斷、未調閱錄影畫面釐清事實，即對外說明游男為身心障礙者，並處罰游男吐痰行為，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另本案發生後，媒體報導游男在捷運車廂內亂吐痰、與乘客發生衝突、旅客驚惶逃避及游男有精神方面疾病等，北捷未完整說明事情始末，相關媒體報導及北捷對外之說明與事實不符並有誤導民眾對身心障礙者產生偏見之情形，是否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4條規定，請主管機關依法妥處。

- 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CRPD）已內國法化，公眾運輸友善環境需要大家共同營造，一般民眾對於自閉症者認知仍嫌不足，衛生福利部及大眾運輸業者應加強宣導，並藉由主管機關鼓勵、推動相關研究，以瞭解自閉症類群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交通設施時常面臨的障礙及消除障礙的方法，並促進其平等使用公共

交通設施的權利。部分自閉症類群障礙者長期使用捷運，路線固定，運輸交通除應要有自閉症類群等障礙者與其他乘客發生衝突事件的處理指引外，亟待建立大眾捷運之協助機制，包括適當的辨識方式、妥適的協助等，能對自閉症類群的障礙者加強關照，落實公眾運輸友善環境。另北捷處理乘客衝突事件，已訂有標準作業程序以確保員工及旅客之安全，惟本案游男被站務人員帶到捷運站大廳，仍遭楊女以不明液體噴灑眼睛，捷運站務及保全人員全程在旁並未採取相關措施，顯示第一線人員應加強教育訓練，包括站務人員及警政人員，需在現場處理自閉症類群障礙者衝突事件，如何建立以人為本的執勤技巧，請主管機關確實落實教育訓練。

- (一)我國已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⁹，使CRPD內國法化，具有國內法律效力。CRPD第8條揭示締約國承諾採取立即有效適當的措施，以提高整個社會包括家庭對身心障礙的認識，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尊嚴的尊重。CRPD第9條及CRPD委員會第2號一般性意見，揭示身心障礙者應有使用交通設施與獲得緊急服務的平等權利，並且具有可及性的交通設施屬於使身心障礙者達成自立生活目標的手段之一：

10

- 1、CRPD第9條關於身心障礙者的無障礙權利，規定：「(第1項)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

⁹ 103年8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12307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2條；並自103年12月3日起施行。

¹⁰ 資料來源：111年12月5日本院座談暨諮詢會議，翁國彥律師書面意見。

包括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該等措施應包括查明及消除阻礙實現無障礙環境之因素，尤其應適用於：(a) 建築、道路、交通與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宅、醫療設施及工作場所；(b) 資訊、通信及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及緊急服務。」CRPD委員會針對CRPD第9條之第2號一般性意見第35點則指出：「意識提升，是有效執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前提之一。由於無障礙常常被狹義地看作無障礙出入建築環境(這很重要，但只是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的1個面向)，因此締約國應系統性的持續努力提高所有有關利害關係人對無障礙的認識。無障礙包羅萬象的性質應該予以處理，並規定進入或獲得物理環境、交通、資訊及通訊以及服務的無障礙。……」由此可知，締約國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得使用之無障礙交通設施，此不僅指涉當事人可無障礙地進出建築環境，更包括資訊取得與服務的無障礙。

- 2、提供身心障礙者得使用之交通設施，亦屬於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及融合社區目標的一環，此由CRPD委員會針對CRPD第19條自立生活權利之第5號一般性意見第15點可以察知：「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注意到過去10年執行第19條方面取得的進展。但委員會也注意到，第19條的目標及精神與其執行範圍之間存在差距，其中尚存的一些障礙如下：……(h)缺乏可用、可接受、可負擔、便利且適合的服務及設施，如交通、衛生、學校、公共空間、住房、劇院、電影院、商品及服務及公共建築；……。」第16點：「自立生活/生活獨

立意即提供身心障礙者所有必要手段，促使他們能夠選擇與控制自己的生活，且做出有關自己生活的所有決定。個人自主及自決是自立生活之根本，其內容包括：可獲得交通、資訊、通訊及個人協助，有居住場所、日常生活、習慣、有意義且收入適足的工作、個人關係、服裝、營養及衛生保健，可參加宗教活動及文化活動，享有性及生育權利。」因此，為使各種類型的身心障礙者得以在社區中自立生活、並融入社區，締約國應消除身心障礙者使用交通工具以融入社會的各種障礙，必須提供可用、可接受、可負擔、便利且適合的交通服務及設施。

(二)111年9月1日北捷往淡水方向列車發生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乘客衝突事件，北捷對外表示，是1名身心障礙男子在車廂內吐痰污染環境，已依大眾捷運法規定，於大眾捷運系統內隨地吐痰且污染環境，對該男子開罰。本院調閱監視器影像後，發現北捷處理乘客衝突事件之對外說明與事實不符，且未完整說明事情始末。本院還原事實真相如下：

- 1、中度自閉症者游男在車廂座位上拉下口罩，以右手食指沾嘴巴，隨即戴好口罩，右手食指和拇指不斷搓揉，約20秒後右手扶座位旁邊的扶手，站在他正前方的楊姓女子見狀，拿出1瓶不明液體噴灑游男右手和扶手，對此游男沒有反抗，立即收回右手。
- 2、約2分鐘後，游男重複短暫拉下口罩、手指沾嘴巴的動作，此時楊女開始責罵游男，持手上的不明液體朝游男臉部、眼睛噴灑，游男以手背擦拭頭部、額頭、眼睛，楊女再度持手上不明液體噴灑游男右側及扶桿，噴灑時游男有閃躲動作，楊女

持續責罵，游男先是敲擊自己頭部，接著以雙手推車廂內旅客，旅客驚惶逃避，游男又拍打1名女性乘客頭部，老翁見狀以手上雨傘擊退游男，楊女搶過雨傘攻擊游男，游男抓住雨傘抵禦。

- 3、列車抵達士林站後，游男衝出車廂，之後被站務人員帶到捷運站大廳，於大廳詢問處前方，游男突然加快腳步向前，楊女見狀朝游男眼睛噴灑不明液體，捷運清潔人員被不明液體波及，不斷以手在臉前揮舞，北捷站務和保全人員全程在旁，並未採取相關措施。

(三)111年12月5日本院舉辦座談暨諮詢會議，專家意見摘要如下：

- 1、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李俊宏主任表示：「很多國家，都會有相關的範本，而且他其實定期針對身心障礙者，交通上權益也會進行相關的評估。……教育訓練部分，根據歐盟他們的調查，連歐洲國家他們在公眾運輸系統裡面的服務人員，對於這個精神疾病的了解，還是相對缺乏……建議要有教育訓練……必須要以服務使用者的角度去進行教育訓練。……我要運用什麼樣的協助技巧或要運用什麼樣的職能，去把服務能夠做好，讓他能夠好好的運用這個公眾運輸系統。所以第1個當然教育上面是要加強，而且這種教育訓練模式是基於使用者為核心的服務型態，這個部分就會連結到需要個別的演練……課綱、訓練目標，會跟我們傳統上只有去增進知道什麼精神疾病、這個疾病特色是什麼，會有差異性。」
「乘客端也要有學習，畢竟大家都是公共運輸工具的使用者，所以總是會碰到其他身心障礙者……民眾端是不是有足夠的知能，覺得他有困

難的時候需要協助，大家怎麼去協助他，這個就會連動到民眾教育或公眾教育！」「公共運輸系統服務人員部分，如果以急診醫科角度去看，他們有所謂行為問題的時候，需要協助的時候，他們的敏感度跟這個所謂的知能其實還是不足！……可以從訓練的這個角度去做相關的演習演練，面對這個事件，能夠在當下採取比較不傷害以人為本的協助作為，有些孩子在當下會有情緒急躁、一些叫喊，假設要排除各種所謂的行動或行為的時候，其實就是安撫、環抱，然後試著導入到比較安全或安寧的環境，個案情緒是可以慢慢平復的。」「臺灣警務、消防勤務包山包海，醫療也是如此，針對需求製作簡易判斷，可以討論。舉例來說，韓國自閉症影集，當中主角相關行為雖然並不是完全反應自閉症患者樣態，但是看過至少知道自閉症很怕吵、有一些慣性行為，有一些行為第一線比較能夠判斷、了解，非敵意行為，我還是強調這要教育訓練，即便有手冊，CIT¹¹訓練還製作圖卡，值勤時可以記口訣，還是要有學習歷程，學習過才知道怎麼應用。」

- 2、肯納表示：「以後如果再發生，捷運人員、保全、警方怎麼去保護他們？很感謝捷運公司提供給我們很多方便，但是我們老師都很努力在教導孩子坐捷運的時候，不管是衛生、秩序，遵守這些規定，真的是很認真的在教，但是這些孩子並不是學一次就會，我們的孩子其實有某些不好的衛生習慣，在捷運上卻引起了大家的不瞭解，尤其剛剛看影片，我們的孩子一直說『不會、不行』，

¹¹ CIT：危機處理小組(Crisis Intervention Team)。

其實他是因為那個女士在糾正他的時候，他的意思是說我不會再做，不要再做這件事喔，他其實是理解，而且他知道自己這樣做得罪人，但是呢，一般人不了解，結果呢？更激怒了他。……我們的家長是70多歲的老太太，她很老實，她也不知道怎麼樣去爭取權益，甚至於她知道其實她的孩子是有被誤解，還有被旁邊的乘客毆打，打他的頭，她都不願意提告，她很老實，總覺得自己孩子沒有教好，希望不要誤解我們的孩子，希望多多了解我們的孩子，多給一些保護措施。」「年初的時候，我們自閉症的人數大概已經在1萬6千多位，這30年來成長非常的快速，只是處理的方式我們要讓社會大眾更明白，這些自我刺激的行為，你可以規勸，但是不要像那一位楊姓女士這樣一直罵他，因為責罵這種語氣對自閉症的孩子來講，壓力很大，他好不容易學會了搭捷運，搭捷運也這麼長久的時間，我相信他也不願意事情是這樣發生……通常中度自閉症者，他的口語表達不好，他們可能可以簡易的回答1、2個字，但是不見得能夠把事情的經過說明。即使是高功能自閉症者，他也是很難在發生衝突的情況下，可以把整件事情都敘述完整。」「捷運上面有宣導的燈箱，社會大眾馬上就能看到宣傳片，就可以瞭解碰到這些疑似的人要怎麼樣的對待。」

- 3、中華民國自閉症權益促進會表示：「一開始發生問題時，就沒有先處理，後面才有持續這些事情發生，訓練孩子搭公車，要花2年的時間，他能夠去搭捷運是多麼不容易的事情，處理不當害孩子無法上車。家長費心協助小孩子能夠獨立，卻因為這件事情孩子沒有辦法、不敢再走出來了。」

4、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表示：「游姓男乘客其實是長期的捷運交通使用者，為什麼之前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而現在這一次事情被放到這麼大，我覺得就是民眾對於自閉症不熟悉，而且加上這個楊姓乘客攻擊行為，不是我們自閉症的孩子攻擊她，而是她攻擊了我們自閉症的孩子，第1個，她發現他抹嘴巴，然後去扶那個扶手，他並不是塗抹，他只是扶著，她就一直責罵他，而且那個責罵好像她非常有理這樣，然後她也噴了那個桿子跟那個小孩子的手，這樣你已經知道說他的狀態是不好的，那你應該就是立即按警示鈴，請捷運公司的人來處理，而不是一直在責備他，甚至直接噴灑那個噴辣椒水在他的眼睛，我不知道被噴辣椒水的感覺怎麼樣，不知道有沒有人被噴過，眼睛被噴辣椒水，他是很痛眼睛睜不開的，所以他會造成後續的所謂的攻擊行為，其實他是要避開被攻擊，他是一種自我防衛的這個機制，因為他一直跟那個女生說不要，這個女生還是拿雨傘一直戳他，你知道這個孩子，他並沒有拿起雨傘攻擊對方啊，他是拉著雨傘，不讓別人攻擊他而已喔，但是這個事件把他說成是衝突，我覺得是非常的牽強啦，因為1個自閉症的孩子他沒有口語，你一直罵他對他說壓力就更大，然後你咄咄逼人的那種口氣，已經讓他那個壓力暴增，被噴眼睛如果說是你，你也會受不了，但對於1個不善表達的自閉症者，他除了一直被攻擊以外，他只有自我防衛的動作，並沒有開始攻擊別人，是那個楊小姐一直攻擊他，他因為眼睛看不到，所以他在車廂裡面奔走，他一直拍打，他原先是自我傷害，他就是要讓你們知道我知道了，但是沒

有人明明看到這樣子會自我傷害的孩子，他基本上就是自閉症者，通常一般人家攻擊你直接就攻擊他了，可是自閉症的孩子，我們教育時，就是希望說他不要去攻擊別人，所以他們會自傷，他自傷的時候，就很明顯的告訴我們，他是自閉症者，但是其他人也聯合起來攻擊他，我覺得那個車廂裡面的群眾可能對於自閉症的都不瞭解，我想北捷應該要做1個大眾的宣導，如果你發現有可疑的人，是先按鈕通報，因為這個自閉症者他一開始搓自己的手，可是他並沒有做其他傷害別人的行為啊，但是這一位楊姓女士一直罵他、攻擊他，這個會讓他的這個壓力值、焦慮值一直升高，所以他更焦慮，他焦慮的時候，會有一些自我刺激的行為，譬如說像他拉下口罩，然後塗抹，然後再一次做搓手的這個動作。……捷運的其他工作人員，在這個事件發生以後，他們到站出車廂，有人過來協助的時候，是不是應該要把所謂發生衝突的2個人分開來隔遠一點，而不是讓那個所謂正義女士一直用辣椒水去攻擊被害人。」

- 5、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第一行為工作室表示：「在情緒調節下，其實這位游先生的情緒調節是不錯的，因為當他被攻擊的時候，他被噴手的時候，他其實就雙手交叉，他在忍耐耶，他沒有破口大罵。我相信對1個大腦很辛苦的人來說，情緒調節不容易，所以他的腳就翹起來，然後他還側臉、眼神迴避那個攻擊他的人，所以這個游先生的情緒調節，我看到他在1個有限的腦裡面，他已經表現的非常優異……從情緒調節的角度來看，這個游先生的調節，他試著一直讓自己冷

靜下來，但是這個楊女卻讓自己情緒曲線一直升高，我們的特殊教育做的真的不錯，游先生在情緒教育上是很棒的，有人會說『他很棒還要推人！』超過他的能力他也會不舒服。」「教育訓練的對象，核心工作人員或者是一線，要對情緒行為有概念，很多時候要訓練的除了工作人員之外，還有乘客，所以剛才說友善環境，乘客很喜歡有獎徵答、來店禮加碼送，所以用活動的方式幫助乘客認識我們身邊有情緒行為需求的人。有一些精緻的危機處理的東西，是需要被教導而不是只是噴辣椒水。那內容要去認識什麼，就是認識高需求的乘客情緒行為。……我們在情緒障礙的這一塊，有1個模式在國外用了20幾年，臺灣也用了20幾年，叫 live spaces crisis intervention，就是生活現場的危機介入，1個人發脾氣會有7個階段，你在哪個階段要用緩和的方式，而不是正面去跟他對嗆、提油救火，用安全的方法讓他身體放軟，大家都完全。我簡單想到的是3個訓練重點，認識、情緒行為、高需求者，你可以從他的眼神、姿勢、行為看出他的不對勁。」

- 6、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表示：「根據CRPD第8條締約國承諾採取立即有效適當的措施，提高整個社會包括家庭對身心障礙的認識，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尊嚴的尊重，我想保護程序上，我們可以再進一步來加強，但是對於民眾因為誤解或因為恐慌對自閉症者造成這樣的傷害，我認為有必要加強宣導。這次剛好在捷運上，因為有疫情的關係以及之前捷運上面的案件，所以大家都非常焦慮……也有乘客認為他現在是要攻擊別人

喔，我覺得從整個畫面上看起來這位中度自閉症患者基本上他完全沒有攻擊別人的思維，所以是非出於故意或過失。……在大眾經常出入的空間，也不只是大眾捷運，包括一些場館也都有可能發生這種事情，應該要有1個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乘客或者是其他的當事人發生衝突事件的處理指引。」

- 7、翁國彥律師表示：「像這個案子，遇到事件按通報鈴，這其實不夠，北捷可以做得更多，讓民眾去了解像本案當事人的一些身心障礙狀況，要如何反應，讓民眾去瞭解，如果只是按鈴通報太過消極，包括臺鐵、高鐵可以做得更多，車廂內很多空間可以做民眾意識的提升、宣導。」另翁國彥律師書面意見表示，自閉症類群身心障礙者的障礙表徵，通常包括：固著於特定行為模式、易受聲光觸覺刺激影響、不擅於與他人溝通、面對壓力情境可能有較為激烈的減壓行為，並且其障礙表徵往往並非肉眼可輕易觀察。對於對公眾開放的公共交通設施，應可參考國外作法，藉由提升站務人員以及大眾意識、協助其溝通、建立安靜安全空間等方式，使自閉症類群之身心障礙者得平等使用公共交通設施：

- (1) 自閉症類群身心障礙者的障礙特徵，通常為固著於特定行為模式、易受聲光觸覺刺激影響、不擅於與他人溝通、面對壓力情境可能有較為激烈的減壓行為，甚至引發崩潰現象，為確保此類障礙者得平等使用公共交通設施，締約國政府有義務消除自閉症類群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交通設施時，可能面臨的各種障礙。

- (2) 澳洲的調查研究顯示¹²，自閉症類群障礙者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障礙，常包括：建立與調整行程計畫、面對臨時狀況應如何求助、處理過度感官刺激與影響等。歐洲訪談研究也有類似觀察結論¹³，認為可將自閉症類群障礙者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困難，歸類為不可預期性、過度感官刺激、開放可及的溝通管道等三大主題。而面對此類障礙，研究建議公共交通設施應由建立暢通友善溝通方式、物理設施調整及員工教育等項目著手改善。具體的作為，包括以固定方式呈現乘車時刻表、以動態螢幕顯示班車停靠站與延遲時間、改善擁擠程度、使班車資訊於車站多處均可閱覽、加強員工與自閉症類群障礙者溝通的訓練等。
- (3) 英國地鐵公司則在博愛座與站務人員之服務以外，另提供交通輔助卡 (Travel Support Card)，卡面上之字樣為「Please can you help me？」翻開則有空白處供身心障礙者填寫所需要的輔助或資訊。而持有交通輔助卡者，得在使用公共交通設施、需要協助時，出示該卡片予地鐵站服務人員，使服務人員得以快速瞭解其需求，避免身心障礙者於壓力狀況下因口語表達的困難而導致衝突升高¹⁴。自西元2020年起，英國鐵路公司也推動一項針對隱性障礙者 (hidden disabilities) 的計畫，發放綠色配

¹² McMeekin, D.A., Tan, T., Lee, H., Vaz, S., Cordier, R., Xia, J., Wilson, N., Haas, K., & Krishna, A. (2020). Enhancing capacity of autistic individuals to use public transport. Final Report. Brisbane: Autism CRC.

¹³ Dirix H, Ross V, Brijs K, Bertels L, Alhajyaseen W, Brijs T, Wets G, Spooren A. Autism-friendly public bus transport: A personal experience-based perspective. Autism. 2022 Nov 6: 13623613221132106.

¹⁴ Transport for London, Accessible travel in London: Your guide to the help and support available to you, <https://content.tfl.gov.uk/accessible-travel-web.pdf> (最後瀏覽: 111年12月1日)。

上黃色向日葵圖示的證件掛繩與證件卡套，供具有自閉症類群障礙、學習障礙、失智症、特定行動問題（如關節炎、多發性硬化症、慢性疲勞症候群、其他慢性疾病）與聽視覺障礙者領取，並訓練各大鐵路公司員工辨識綠黃向日葵配件，部分員工更配戴綠黃向日葵的徽章，使具有隱性障礙者得以較不引起關注的方式，向鐵路公司服務人員尋得協助¹⁵。英國鐵路公司的作法，提供更多的選擇給使用公共交通設施的隱性身心障礙者，其中若身心障礙者認為證件掛繩仍然過於明顯，也可以使用能夠選擇出示時機的證件卡套作為替代方式。

（4）此外，歐洲自閉症公民團體所建立的「自閉症友善環境」制度¹⁶，認為符合投入意識提升、員工教育訓練及改善物理設施設備等3項要件之公共場所，可被列為合格的「自閉症友善環境」。其中，對於公共交通設施的部分，該友善環境指引指出除適當的標示、動態的時刻表通知以外，也應訓練員工與駕駛員具備對自閉症當事人的意識與互動方式，於車站各處以圖示及標語提升民眾對自閉症類群身心障礙者之認識，並且於車站設置專屬的「降敏空間」，供自閉症類群身心障礙者於焦慮、崩潰時，有機會避免承受過度的感官刺激，並平復身心狀態。

（5）鑑於與大量人群接觸、碰撞、噪音等，均可能造成自閉症類群患者承受過度感官刺激，甚至

¹⁵ Network Rail, Extra help at major London stations for passengers with hidden disabilities, <https://www.networkrail.co.uk/stories/extra-help-at-major-london-stations-for-passengers-with-hidden-disabilities>（最後瀏覽日期：111年12月1日）。

¹⁶ Autism Europe and CRPD and Prisms, Certification System for 'Autism Friendly Spaces', <https://www.autismfriendlyspaces.eu/documents/Criteria%20for%20AFS%20Quality%20Label.pdf>（最後瀏覽：111年12月1日）。

引發崩潰，故捷運車廂內部倘有獨立、專屬的座位或空間，應可供自閉症類群患者使用，以適度降低感官刺激及減少衝突發生。目前臺北市捷運多數路線之車廂首節與末節，在駕駛室背後設有單人座位，或可考量將之設定為身心障礙者博愛座，供自閉症類群患者選擇使用。

- (6) 由於自閉症類群身心障礙者的障礙特質較為隱密幽微，又不易與他人溝通互動，容易形成使用大眾交通工具的障礙，惟使用大眾交通工具顯然為自閉症類群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生活、實踐工作、就學等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合目標所必須，政府負有移除上述公共交通設施使用障礙之責任，並應鼓勵、推動相關研究，以瞭解自閉症類群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交通設施時常面臨的障礙、消除障礙的方法，並促進其平等使用公共交通設施的權利。

(四)111年12月5日本院舉辦座談暨諮詢會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內政部警政署之意見摘要：

- 1、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表示「CRPD都有在做宣導，今天看到這個案例，真的是覺得蠻心疼的，他的反應方式，不是對外攻擊而是對內，我們的一般工作人員可能沒有這樣子的敏感度，我們做了很多的訓練，我們辦了教育訓練，是屬於一般性的，可是還是要回歸到各專業上，針對自己符合的模式，再去做一些的檢討，今天這個案子怎麼樣精進我們工作人員敏感度，就像捷運，員工該怎麼去處理這件事情，還有如何對搭乘捷運的乘客再做一些的宣導，以社家署這幾年的經驗，我們辦理教育訓練之後，彙整了1個認識身心障礙者的特質跟需求，把它掛在我們的網站上，金

融機構也覺得這個東西對他們是很有用的，他們就當作員工教育訓練的資料，可以供北捷參考，鐵路局有必要的話也可以運用，我們還會持續在自己的工作崗位、我們的平面宣導或者是網路或者我們也會出版一些兒童繪本，繼續強調這個身心障礙的權利公約這些價值跟精神。對於社會大眾做宣導的時候，可能也要考量到案子其實是很多元的，有人需要有聲書、可能需要的是手語翻譯，影片加上手語翻譯，藉著這次的例子，今天聽到很多先進的提醒，今天這樣子的討論之後，這些概念落實到服務上，我們的服務會更為精進。」

- 2、內政部警政署表示：「目前警政署對這個身心障礙的權益，我們有要求每個單位每年利用常年訓練的學科講習，像警察執法，包括落實兩公約以及身權公約保障部分，當然是針對條文，還有自己遇到類似對象的時候，相關權益的注意事項，還有相關發生過的案例，讓第一線員警深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的認識。……身心障礙的部分還是屬於比較專業的領域，我們也會去納入相關的課程來提升我們員警對該族群的認識。刑事警察局針對身心障礙部分，除了剛才提到我們有提1個精緻偵查與人權保障，包括警詢程序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的課程，給我們同仁利用這個常年訓練的時段，加強宣導。衛福部的李主任有提到CIT危機小組的訓練部分，算是比較專業的，屬衛福部，我們警察機關應該是處於第二線，因為那個涉及相關的專業知識，例如疑似精神病患如有傷害他人，如果出現在第一線讓他們防範，有關CIT危機處理的部分，應該是有專業的區別，這方

面我們可能只有對初步的相關權益的保障、相關的法律，先灌輸給同仁，進一步會去朝向剛才提到，去了解、去設計認識身心障礙者的教育訓練。」

- 3、高鐵表示：「每1天都有大量旅客，無法辨識誰需要協助，剛剛有討論到向日葵辨識方式請各位先進再深入考量，所有的協助都必須從辨識開始，如果知道那資源可以快速投注在他身上，今天看到影片很遺憾，我相信車廂內其他旅客跟我們一樣，如果經過識別知道情形，很多人就會站出來捍衛他、保護他。他需要協助。如果無法處理辨識，再多後勤、警政人員、醫療人員、執行人員這些資源無法對接，如果有快速識別工具，旁人每一位旅客都會主動協助。」

(五)建構友善的運輸交通環境：

- 1、由上揭專家、團體意見可知，確實要訓練1位中度以上自閉症者能夠社會參與，甚至能夠固定時間搭乘交通工具上班，是非常不容易的事情，可能是2、3年長期的訓練，但可能因為在捷運上發生民眾對他的誤解、衝突事件，即不再出門，令家長痛心。部分自閉症類群障礙者長期使用捷運，路線固定，運輸交通除應要有1個自閉症類群障礙者與其他乘客或其他當事人發生衝突事件的處理指引外，大眾捷運之協助機制，亟待建立，相關站務人員、服務人員等，能對自閉症類群障礙者特別關照，落實公眾運輸友善環境。若家長願意，是否有1個類似英國向日葵圖示機制，以較不引起關注的辨識方式，能對自閉症類群障礙者特別關照，即使發生爭執，列車長、站務人員或管理人員等，能夠了解自閉症類群障礙者特質，

妥適處理。主管機關應再研議、協商，建構友善的運輸交通環境。

- 2、一般民眾對於自閉症類群障礙者認知普遍不足，例如每年12月3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4月2日世界提高自閉症意識日，藉由宣導，提高一般民眾對於自閉症的認識，避免民眾因為誤解或恐慌對自閉症者造成傷害。

(六)第一線人員，包括高鐵、臺鐵、北捷、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捷運警察、站務人員、工作人員等，現場面對自閉症類群障礙者衝突事件，如何建立以人為本的執勤技巧，需要教育訓練：

- 1、中央研究院生醫所研究員鄭泰安在知名醫學期刊《刺胳針》(The Lancet)上發布研究指出，近20年來臺灣精神疾病患者比例倍增，西元1990至2010年「常見精神疾病」的盛行率從11.5%上升至23.8%。衛生福利部也依全民健保申報資料分析，西元2019年因精神疾患就醫約達280萬人。雖然精神疾患不應與暴力行為畫上等號，但少部分精神疾患患者病情發作時、急性期可能出現無法自行控制之自傷或傷人之行為，這時往往需要家人、民眾、衛生單位等予以協助。¹⁷而自閉症類群身心障礙者的障礙特徵，通常為固著於特定行為模式、易受聲光觸覺刺激影響、不擅於與他人溝通、面對壓力情境可能有較為激烈的減壓行為，甚至引發崩潰現象，為確保此類障礙者得平等使用公共交通設施，CRPD締約國政府有義務消除自閉症類群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交通設施時，可能面臨

¹⁷ 資料來源：報導者 https://www.twreporter.org/a/taiwan-police-regular-practice?fbclid=IwAR19npvQDMsu63MQP5bLgEXJv8cnnZWcvfJl6SD_WPTQ-7GaeaEuftff7Bg。瀏覽日期：111年11月7日。

的各種障礙。¹⁸

- 2、由上揭專家、團體意見可知，現代社會身心障礙者所占人數比率增加，第一線工作人員，或是民眾首波報案的對象即警消人員，處理民眾情緒頻率上升，值勤時若遇到情緒不穩的「衝突現場」，需經過高度專業的訓練，透過常訓，模擬日常執勤中遭遇民眾衝突的危機處理；這些情境設定裡，可以加入探討如何辨識和處理有情緒障礙的民眾，並引進情緒障礙的辨識方式於相關訓練，而基層訓練務必符合實務狀況，以強化第一線工作人員及警消人員在面對特殊狀況的應對。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李俊宏主任指出，美國「危機處理小組」CIT最重要的工作是提供第一線警察、甚至接聽110（國外為911）報案電話的勤務中心警員，總共5天共40小時的訓練，內容主要由精神科醫師及專家團隊講授，包含認識精神疾患的狀況、了解危機與衝突的時機、降低衝突危機的溝通技巧、危機情境模擬與處理技巧等。受訓員警還需要在模擬實際狀況的場景下進行演練：接獲關於精神疾患的通報後，能迅速且安全的將患者轉介至醫療等收容機構，而非使用逮捕等強制手段。在臺灣，與警方同處於第一線反應者的消防體系與急診醫生，已重視精神疾患者的處置。他們長期訓練對精神疾患的簡易評估、暴力攻擊的前兆評估，甚至到暴力患者的介入時機，有效地協助第一線反應者面對情緒不穩的民眾。在西元2020年7月開始，衛生福利部參考CIT模式試辦「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專線」，由

¹⁸ 資料來源：111年12月5日本院座談暨諮詢會議，翁國彥律師書面意見。

9名有精神醫療相關經驗並接受訓練的專業人員，透過24小時全天候輪班，提供給基層警、消與社工等專業人員，在面對社區有疑似精神疾患個案時，是否需要護送就醫的專線電話諮詢。對異常樣態的辨識、處理時的協調力加強方面，灌輸如何與當事人溝通技巧，如果當時除了保持警戒外，能夠對特殊狀況辨識多一點認知，然後進行降溫跟減壓，會有不一樣的結果。情境現場溝通課，警察工作勤務需跟社會脈動相結合，收集第一線警察碰到的實務狀況，調整課程內容。培訓課程，教他們如何辨認與評估精神危機事件，評估嚴重程度以決定是否提供更多的資訊，讓前往現場支援的警員有更充分的安全意識。¹⁹

(七)綜上，CRPD已內國法化，公眾運輸友善環境需要大家共同營造，一般民眾對於自閉症者認知仍嫌不足，衛生福利部及大眾運輸業者應加強宣導，並藉由主管機關鼓勵、推動相關研究，以瞭解自閉症類群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交通設施時常面臨的障礙及消除障礙的方法，並促進其平等使用公共交通設施的權利。部分自閉症類群障礙者長期使用捷運，路線固定，運輸交通除應要有自閉症類群等障礙者與其他乘客發生衝突事件的處理指引外，亟待建立大眾捷運之協助機制，包括適當的辨識方式、妥適的協助等，能對自閉症類群的障礙者加強關照，落實公眾運輸友善環境。另北捷處理乘客衝突事件，已訂有標準作業程序以確保員工及旅客之安全，惟本案游男被站務人員帶到捷運站大廳，仍遭楊女以

¹⁹ 資料來源：報導者 https://www.twreporter.org/a/taiwan-police-regular-practice?fbclid=IwAR19npvQDMsu63MQP5bLgEXJv8cnnZWcvfJ16SD_WPTQ-7GaeaEuftff7Bg。瀏覽日期：111年11月7日。

不明液體噴灑眼睛，捷運站務及保全人員全程在旁並未採取相關措施，顯示第一線人員應加強教育訓練，包括站務人員及警政人員，需在現場處理自閉症類群障礙者衝突事件，如何建立以人為本的執勤技巧，請主管機關確實落實教育訓練。

四、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製作游男詢問筆錄後，士林分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規定，檢附調查筆錄、游男資料及眾多與移送案件無涉之捷運錄影畫面，函請環保局裁處。經本院調查還原事實真相，游男並無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隨地吐痰之行為。士林分局未釐清事實，未調閱捷運監視錄影畫面及查證相關人的所見所聞，僅依據民眾陳述，不論游男是否確實有「在捷運車廂內吐痰」之事實，逕依廢棄物清理法函送環保局裁處，又移送裁處資料未經篩選，均應檢討改進並加強教育訓練。另員警製作詢問筆錄應記載真實狀況，以建立詢問筆錄之公信力，惟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製作游男詢問筆錄，其中記載之游男回答內容實際為游男母親代為回答，而游母不在事發現場，無法建構、還原事實真相，則警方製作之筆錄，是否能夠確實反映事實，將產生疑義。又本院調閱捷運監視錄影畫面，楊女在車廂內大聲怒罵游男、以不明液體噴灑游男手部及臉部、以雨傘攻擊游男，隨即又在捷運詢問處以不明液體噴灑游男眼睛，楊女之怒罵、攻擊行為涉嫌違反刑法傷害罪、強制罪及公然侮辱罪，員警並未詢問游男及其家屬是否提出告訴並記明於筆錄內，又未對楊女或其他證人進行調查並製作詢問筆錄，亦有疏失，員警製作筆錄完整性部分，應再加強教育訓練。

(一)相關規定：

1、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

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同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27條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同法第50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6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環保局91年3月7日北市環三字第09130580801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

- 2、行政程序法第31條規定：「（第1項）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第2項）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第3項）前2項之輔佐人，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第4項）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同法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另參法務部94年11月30日法律字第0940044078號法規諮詢意見，行政罰本質上為行政處分之一種，其裁處之程序，除行政罰法別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行政處分之作成需依據事實，所涉事實本應由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行政機關怠於調查證據，若以人民之陳述代替行政機關的調查而有不利益處分，該行政處分已存在程序瑕疵，

自不應將其不利益歸責人民。

- 3、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同法第44條之1第1項規定：「審判期日應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得全程錄影。」同法第100條之1規定：「(第1項)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第2項)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同法第100條之2規定，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亦準用同法第100條之1規定。

(二)士林分局移送游男裁處案件之事實：

- 1、111年9月1日中度自閉症乘客游男搭乘北捷往淡水方向列車，於捷運車廂內重複短暫拉下口罩、手指沾嘴巴動作，遭同車廂楊姓女子責罵，楊女持手上不明液體噴灑游男手部、臉部，游男與楊女發生衝突。北捷獲報後派站務人員及保全於最近的停靠站士林站月台等候，將衝突雙方帶至大廳了解事情經過，隨後捷運警察和轄區員警到場協助並聯絡游男母親到站。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警員陪同游男及其母親前往派出所製作筆錄。
- 2、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完成調查筆錄後，士林分局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隨地吐痰，函請環保局裁處。查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一般陳報單，陳報內容三「本所於111年9月1日8時43分許接獲110報案，於臺北市士林區福德路1號(士林捷運站月臺)有糾紛案，經現場了解為民眾游○○(患有自閉症)與民

眾陳○○發生衝突，據陳民所述因游民於捷運車廂內有吐痰情事，上前制止而引發衝突，後續警方通知游民母親到場協助安撫，並將游民及其母親帶返所後，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辦理，報請行政組函請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裁處。」(應為楊姓民眾，原文誤植)嗣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製作調查筆錄及報案紀錄單，由士林分局檢附游男及游母戶籍資料、蒐得之證據(捷運錄影光碟)，載明游男涉嫌之行為及法條，移送環保局裁罰。士林分局未調閱捷運監視錄影畫面釐清事實，僅依據民眾所述即認定游男有「在捷運車廂內吐痰情事」，而依廢棄物清理法函請環保局裁處。

3、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詢問中度自閉症游男之調查筆錄：

問：你今(01)日因何事至所製作筆錄？

答：我知道我今日為何來派出所製作筆錄，因為我跟別人發生衝突。

問：你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答：有，中度自閉症。

問：承接上一問題，你是否有家屬陪同製作筆錄？

答：有，我母親有陪同(游○○○，L○○○○○○○○○○○○)。

問：警方111年9月1日8時43分許接獲110報案，於臺北市士林區福德路1號士林捷運站月台上有乘客糾紛，你是否知悉？你是否在場？

答：是。有，在場。

問：你因何事與何人發生糾紛？過程如何請詳述。

答：我今天早上是要搭捷運去肯納自閉症基金會，在捷運經過劍潭站附近時，因為我有過敏，我便在捷運車廂

內吐痰，直接吐在手上，結果被人制止，我才跟別人有發生肢體衝突，我一開始不知道跟我發生衝突的人是誰(經警方提示為楊○○)，是後面警察跟我說我才知道的。

問：據目擊路人陳述，你於衝突發生當下，以手接取唾液方式並對他人或捷運扶手桿塗抹是否屬實？

答：我沒有。

問：你是否知悉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1款：「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之規定？

答：不知道。

問：你是否知悉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3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6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之處罰規定？

答：不知道。

問：上述筆錄是否為你自由意識下之陳述？

答：是。

問：以上所說是否實在？有無任何意見或補充？

答：實在。我有被捷運站務人員依大眾捷運法開罰了，我下次會再小心的。

(三)111年12月5日本院詢問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有關111年9月1日捷運衝突事件之處理，何以認定游男有「隨地吐痰」行為而移送環保局裁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表示：「這個行為有涉及到大眾捷運法跟廢棄物清理法，2個法律都有相關的規範條文，不管是大眾捷運法還是廢棄物清理法，我們都是協助單位，我們不是主政單位也不是裁罰單位、認定單位，

捷運公司在現場就有做相關的處理，他們有報案，所以我們派出所就有到場協助處理，廢棄物清理法部分也是環保局裁罰，認定也不是我們，我們只是協助的立場來詢問筆錄，但是筆錄詢問完畢之後，我們都會移送給環保局認定、裁罰。他可能是1個身心障礙的這個民眾，當初這個筆錄是怎麼做出來的，我們有問士林分局的處理同仁，是因為他媽媽也有到場，所以他媽媽是監護人或是代理人，其實都是依據他媽媽的這個說法來製作筆錄，但後續調閱監視畫面，移送案件給環保局處理，但是會不會裁罰，認定單位是在環保局，我們只是做程序上的處理。(問：士林分局他從外觀跟問筆錄的過程當中，其實都是媽媽為監護人或代理人，可是她不在現場啊，那她怎麼有辦法替他兒子建構到底發生什麼事情？)因為對方當事人也有到派出所，雙方面都有詢問，所以經過詢問過程當中去了解現場的情況發生。(委員：只有詢問一方，因為這位男性沒有口語能力啊，所以你聽的只有一邊喔！)對，當然是只有聽一邊，但是後續還會經過這個影像畫面就是錄影畫面的調閱，我們只是詢問筆錄，認定的部分是不是符合，當然就是我們移給環保局認定跟裁罰。(委員：詢問筆錄其實就是第一手的資料，到底能不能確實反映真實的狀況，就會影響到要不要裁罰，所以我們才說士林分局做出來的這個筆錄，到底能不能確實反映事實，可能有一些疑義。)環保局最後裁定一事不二罰，捷運公司都已經裁罰，所以有關廢棄物清理法部分，認定不罰了。(委員：所以環保局是說一事不二罰，並不是說他並沒有構成，所以這個就有差別。這有不一樣的認定啊！)認定是他們。(委員：他的認定就是涉及到你們移了什麼

東西給他們嘛！)我們只是根據雙方面的說詞來記錄而已。」

(四)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第4條、第27條、第50條規定及環保局91年3月7日北市環三字第09130580801號公告，有在臺北市所轄之行政區域內隨地吐痰情事者，應予以取締並將蒐證資料、調查筆錄等相關違法事證移送主管機關處理。經審視北捷錄影畫面可知，游男行為顯不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處罰構成要件卻仍遭士林分局移送環保局處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111年12月5日本院座談暨諮詢會議中，一再表示警察機關只是負責移送，是否裁罰由主管機關認定，惟裁罰涉及人民財產權，調查筆錄為主管機關是否裁罰之重要審酌依據，為確定民眾之行為是否違背法令，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善盡調查、注意之義務，基於誠信之判斷，不宜遽認民眾有違規行為而予移送或不論有無違規皆予移送，士林分局應檢討改進。另本案裁罰自捷運警察逐級送至派出所、士林分局，再由士林分局移送至環保局，所附蒐證光碟片總計3片，錄影畫面總計41個，其中包含眾多與本案無涉之錄影畫面，可見捷運警察、派出所、士林分局處理人民裁罰案件，移送資料未經篩選亦有不妥，應檢討改進。

(五)111年12月5日本院舉行座談暨諮詢會議，翁國彥律師表示：「當事人母親有在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做調查筆錄，發現游先生表達方式是比較典型中度自閉症反應，他好像沒有口語能力，我不確定這份調查筆錄是怎麼做出來的，如果說是由他的母親協助代為回答警察的問題，顯然筆錄不應該這樣做，如果依照刑事程序應由輔佐人代為回答，如果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行政程序也有輔佐人規定，筆錄完整

性部分，應再做一些教育訓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回應：「警察局是協助單位，不是主政單位也不是裁罰單位、認定單位，警察局只是以協助的立場來詢問筆錄，但是筆錄詢問完畢之後，我們都會移送給環保局認定、裁罰。當初這個筆錄是怎麼做出來的，我們有問士林分局的處理同仁，是因為他媽媽也有到場，所以他媽媽是監護人或是代理人，其實都是依據他媽媽的這個說法來製作筆錄，但後續調閱監視畫面，移送案件給環保局處理，但是會不會裁罰，認定單位是在環保局，我們只是做程序上的處理。……對方當事人也有到派出所，雙方面都有詢問，所以經過詢問過程當中去了解現場的情況發生。……我們只是根據雙方面的說詞來記錄而已。」

- (六)為建立詢問筆錄之公信力，並促使調查機關恪遵詢問程序之規定，我國刑事訴訟法對犯罪嫌疑人之詢問，設有嚴謹法定程序，以確保正當法律程序。本案游男為中度自閉症者，口語能力有限，員警如何完成上揭詢問筆錄實有可疑。經查，員警詢問時已知游男為中度自閉症者，上揭警詢筆錄記載之游男回答內容實為游母代答，縱使游母為游男之輔佐人，該筆錄仍應記載真實狀況，例如於詢問筆錄內記載「因障礙者無法回答」、「游母代為回答」等，以建立詢問筆錄之公信力，否則筆錄內容失真，瑕疵存在，即該當於「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又111年12月5日本院座談暨諮詢會議，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表示：「身心障礙者跟乘客之間發生了這樣的衝突事件。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並沒有空白授權，讓社會上所有人對於有疑似提供傳染途徑的人做這樣的行動，所以我覺得楊姓乘客，嚴格講起來她涉及公然侮辱跟強

制罪，因為她不只是噴手，她有噴他的臉，酒精噴臉會造成傷害，如果她並不是依據這個特別條例的防疫人員，就不能做這樣的事情，只是事出突然，對於這位母親來講，她當然是希望事情能夠儘快過去，讓孩子可以恢復正常生活，而沒有提出相關訴訟。」楊女在捷運車廂內大聲怒罵游男、以不明液體噴灑游男手部及臉部、以雨傘攻擊游男，隨即又在捷運詢問處以不明液體噴灑游男眼睛，楊女之怒罵、攻擊行為涉嫌違反刑法傷害罪、強制罪及公然侮辱罪，本院調閱北捷及士林分局處理本案之調查原卷及移送資料，並無相關調查、詢問或和解紀錄。

- (七)綜上，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製作游男詢問筆錄後，士林分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規定，檢附調查筆錄、游男資料及眾多與移送案件無涉之捷運錄影畫面，函請環保局裁處。經本院調查還原事實真相，游男並無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隨地吐痰之行為。士林分局未釐清事實，未調閱捷運監視錄影畫面及查證相關人的所見所聞，僅依據民眾陳述，不論游男是否確實有「在捷運車廂內吐痰」之事實，逕依廢棄物清理法函送環保局裁處，又移送裁處資料未經篩選，均應檢討改進並加強教育訓練。另員警製作詢問筆錄應記載真實狀況，以建立詢問筆錄之公信力，惟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製作游男詢問筆錄，其中記載之游男回答內容實際為游男母親代為回答，而游母不在事發現場，無法建構、還原事實真相，則警方製作之筆錄，是否能夠確實反映事實，將產生疑義。又本院調閱捷運監視錄影畫面，楊女在車廂內大聲怒罵游男、以不明液體噴灑游男手部及臉部、以雨傘攻擊游男，隨即又在捷運詢問處以不明液體噴灑游男眼睛，楊

女之怒罵、攻擊行為涉嫌違反刑法傷害罪、強制罪及公然侮辱罪，員警並未詢問游男及其家屬是否提出告訴並記明於筆錄內，又未對楊女或其他證人進行調查並製作詢問筆錄，亦有疏失，員警製作筆錄完整性部分，應再加強教育訓練。

五、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前往警察局製作筆錄或警察局員警在製作筆錄時，認為當事人在陳述能力方面不能為完全陳述，或言語方面有困難時，可撥打法扶全國專線4128518，向法扶申請檢警陪偵、提審或進行電話法律諮詢，法扶從寬認定指派律師當場協助當事人瞭解法律爭議及權益告知。相關法扶資源，請加強宣導。

(一)刑事訴訟法第27條規定：「(第1項)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第2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行政程序法第31條規定：「(第1項)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第2項)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第3項)前2項之輔佐人，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第4項)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同法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二)111年12月5日本院座談暨諮詢會議，法扶表示：「針

對他的身體上跟對方發生這個類似接觸或是甚至有被毆打的情形是不是有刑事，當下那個狀況是做筆錄之前沒有辦法確定的。所以如果身心障礙者在客觀上在針對筆錄的製作，乃至於警方這裡不確定他有沒有製作筆錄的這個能力的時候，其實依法可以向本會申請檢警陪偵，或是提審……我們有那個4128518的專線，只要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中、重度或是警局這裡的警員在製作筆錄上認為當事人在陳述能力是不能為完全陳述，或是他言語是有困難有問題的時候，其實我們都可以指派律師在當場協助家屬了解法律的爭議、權益告知，通常打4128518這支電話是全省連線的，我們是要求律師在40分鐘內一定要到達現場，提供相關的服務。」

「法扶在行政調查是不是能派律師這件事，確實在行政調查程序裡面是沒有的，所以我剛才才會強調是在警局陪偵，剛剛有長官說只是單純的調查，但是怎麼開啟、要不要開啟，其實這個都未知，所以在各個警察局的長官如果有做筆錄的需要的時候，真的就打4128518，我們這邊派律師會從寬處理，甚至扶助律師到了現場發現雙方並沒有要提出刑事案件的告訴，因為律師已經到現場，還是會支付相關的費用，協助當事人釐清爭議跟我們去做回報，不用擔心這個部分只是行政案件，或是雙方已經和解了沒有刑事訴訟案件在後面，所以在筆錄製作的當下，其實就可以來詢問我們需要1個律師來幫助身心障礙者，指派時是寬認的。」

(三)法扶就本案可能所涉及之法律扶助程序，提出書面意見如下：

- 1、於事件發生時，倘民眾經法院以外機關逮捕、拘禁，限制人身自由，得向法扶申請提審之法律扶

助：

- (1) 依提審法第1條規定，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
- (2) 法扶於103年開辦「提審案件律師陪同專案」，民眾主張有遭受法院以外的機關逮捕或拘禁時，即得向法扶申請本專案之扶助，又提審專線的申請基本不限制案由，並且只要未符合提審法第5條第1項但書(無逮捕拘禁之事實、被逮捕拘禁之人已回復自由等)之情形，提審專線皆可指派律師協助。故是類個案之當事人，倘於事件發生時，有經法院以外機關逮捕、拘禁，限制人身自由，得向法扶申請提審。

2、於事件發生時，倘民眾經警察機關逮捕，並以有涉犯刑事犯罪之嫌疑為由，進行警詢，而民眾有因神經系統構造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致無法為完全陳述之情形，或具有原住民身分，或所犯者為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院管轄第1審之案件，且為第1次接受訊問者，得向法扶申請律師陪同檢警偵訊服務。並得於偵訊後，透過書面向法扶申請偵查中辯護之法律扶助：

- (1) 本個案中，當事人游君與楊君發生衝突，員警並將游君及楊君均帶往派出所製作筆錄，嗣雙方和解不提告。查法扶自96年9月17日起成立「檢警第1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就當事人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或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或所犯者為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院管轄第1審之案件，且為第1次接受訊問者，得向法扶申請律師陪同檢警偵訊服務。

(2) 是類個案之當事人，倘於事件發生時，有前述情形者，得向法扶申請律師陪同警詢。並得於警詢、偵訊後，透過書面向法扶申請偵查中辯護之法律扶助。

3、倘民眾對於北捷所為罰鍰處分不服，得向法扶申請訴願程序代理扶助，亦可利用法扶法律諮詢服務釐清相關法律問題：

(1) 北捷以當事人游君違反大眾捷運法第50條第1項第9款「隨地吐痰」規定裁罰2,250元，性質上應為行政罰，得以訴願、行政訴訟等方式救濟。

(2) 倘民眾欲對裁罰處分提起行政救濟程序，且資力狀況符合法扶無資力認定標準之規定，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符合法扶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之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所定資力標準（法扶無資力認定標準之1.5倍），案情上有道理，得向法扶申請訴願程序代理之扶助，並經法扶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前述條件後，准予指派律師扶助。

(3) 倘民眾對於裁罰處分之適法性，或救濟程序有疑問，亦可至法扶現場法律諮詢駐點進行法律諮詢，為身心障礙者，並可逕撥打4128518之專線進行電話法律諮詢。

(4) 法扶及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雖均有勝訴可能獲得之利益如小於律師酬金不予扶助之規定，惟是類個案涉及對身心障礙者之刻板印象或歧視，且見諸於媒體，其救濟程序顯有社會及公益有重大影響或意義。若民眾有申請扶助之需求，建議通報法扶衛福小組或全臺各分會協助扶助申請。

(四)綜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前往警察局製作筆錄或警察局員警在製作筆錄時，認為當事人在陳述能力方面不能為完全陳述，或言語方面有困難時，可撥打法扶全國專線4128518，向法扶申請檢警陪偵、提審或進行電話法律諮詢，法扶從寬認定指派律師當場協助當事人瞭解法律爭議及權益告知。相關法扶資源，請加強宣導。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及二，糾正北捷並函請臺北市政府監督北捷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妥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北捷落實執行見復。
-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加強宣導。
- 六、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王幼玲

高涌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